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暨策略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0年11月04日第十二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訂定113年07月05日第十三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: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,強化永續治理,指引公司中、長期策略發展,追求公司最大價值,深化公司永續經營,依公司章程規定 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: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 資源等事項,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 三 條: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,除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外,其餘委員由 董事長薦舉,但其中至少須包含一位獨立董事,董事(含獨立董事) 人數應有半數以上,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- 第四條: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:
 - 一、 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年度計畫
 - 二、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落實情形並追蹤執行成效
 - 三、 擬定本公司中、長期業務經營與策略發展方向
 - 四、 研議中、長期發展策略相關組織變革與轉型計劃
 - 五、 訂定本公司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編製

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事項,應提請董事會審議。

第 五 條:本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,但每半年至 少應召開一次。

> 本委員會之召集,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,如有緊 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

> 本委員會應由董事長為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 集會議時,由其指定其他董事委員一人代理之;召集人未指定代理 人者,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 六 條: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應設簽到簿供出席人員簽到,並供查考。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,如不能親自出席,得委託其 他委員代理出席,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;如委員以視訊參 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,應於每次出具委 託書,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。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並做成紀錄。

- 第 七 條: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並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:
 - 一、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- 二、 主席之姓名。
 - 三、 委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- 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- 五、 紀錄之姓名
 - 六、 報告事項
 - 七、 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八、 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其視訊 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 或蓋章,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,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。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。

- 第 八 條: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 討論。
- 第 九 條: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本委員會 職權有關之事項,提供諮詢協助,其所生之費用,由公司負擔之。
- 第 十 條: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